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08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呂彩琴

　　呂彩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本件訴訟之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477元，及自民國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878號卷第8頁）。嗣於112年2月7日擴張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59-161頁），原告擴張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訴外人中小貨運有限公司（下稱中小公司），前於90年4月7日，邀同被告呂彩琴、呂彩霞等惟保證人，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用以分期買賣商品，買賣價金合計2,210,000元。

㈡太設公司嗣於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租賃公司），並於110年1月27日，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將其對中小公司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及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原告。

㈢因原告所受讓之系爭債權，尚有本金607,477元及依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利息未清償，是原告於多次催告被告履行義務未果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44計算之利息。

㈣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爭執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客戶承作合約相關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授權同意書」、「本票」等文件之形式及實質真正。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原告自應就前開文件之真正舉證以實其

說。

㈡又縱本院認定被告確為系爭債權之保證人，而負保證之責任，惟系爭債權成立迄今已有19年7月之久，顯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之。此外，本件原告所出示之證據，未能證明原告曾有向中小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情事，依民法第745條之規定，被告等自得拒絕負責。

㈢另原告有關：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是原告仍得就利息部分進行請求之主張，依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561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原債權人太設公司自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租賃公司。嗣茂豐租賃公司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與原告。

㈡被告即債務人呂彩琴、呂彩霞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保證中小公司之債務，如未依約履行，連帶保證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77-178頁）：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時效中斷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已盡證明責任後，被告對於該項主張，如抗辯其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㈡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五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561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茲參照。揆諸上開法文及實務見解，可知本件原告主張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因為已發生之利息為獨立之債權，原告仍得請求乙情，於法未合，不足採信。

㈢因系爭債權請求權業因時效消滅，則依前揭說明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期之利息在內，故系爭債權請求權即主權利部分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債權請求權之從權利亦當然隨同消滅，是以，本件原告主張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依民法第146條規定亦隨同消滅而

不存在。本件原告雖主張時效中斷乙情，惟據被告否認，依法應由原告就此一事實負舉證責任。因原告並未就此一事實盡舉證之責，不足採信。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依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給付，為有理由。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477元，及自9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核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薇晴